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馬女士:

閣下於 2015 年 5 月 6 日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就郭榮鏗議員在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所提及的事宜回覆如下。

警隊是一個政治中立的專業執法部門，職責是維護法紀。警方對所有案件，包括牽涉公眾活動的案件，均會公平、公正地調查及全力蒐集證據，不會受到被捕人士的政治立場所影響。警方亦只會在有人涉嫌違法的情況下才依法作出拘捕。對於「警方試圖包庇涉事疑犯」或「妨礙報案者尋求司法公正」等指控，我們不能認同。事實上，警方對於任何違法行為，皆不會容忍，而且必定果斷執法。

一名男子懷疑被七名警務人員毆打的案件

就一名男子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區龍和道懷疑被七名警務人員毆打的案件，警方一直非常關注，並嚴肅地跟進案件。

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於案件發生當日（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接獲該名男子的投訴，已立即安排專責特別調查隊就事件進行全面調查。當時負責拘捕該名投訴人的警務人員，在事件發生當日下午已被警方調離前線行動工作。經調查後，警方

確定有七名警務人員在當時參與處理該名投訴人。翌日（即2014年10月16日），警方基於公眾利益的需要，停止該七名警務人員的職務。其後警方於2014年11月26日拘捕該七名警務人員，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現時警方已把調查報告呈交律政司。律政司正就案件徵詢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務求能盡快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工作、是否應要求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進一步協助，或是否應就任何人士提出檢控。警方會繼續跟進案件，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涉及此案的投訴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匯報。特區政府現階段不適宜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認人程序

認人程序是警方調查及蒐集證據方法之一，旨在為證人及被捕疑犯提供一個公平環境，讓證人辨認疑犯。警方亦提供單向觀察鏡認人室，讓證人消除被疑犯認出的憂慮。在認人過程中，警方會用證人編號稱呼證人，避免在認人程序中提及證人的姓名或其他可辨認身分的資料。

認人程序一般由一名與案件無關及不低於總督察級別的警務人員主持。認人行列除了疑犯之外，另外至少要有八名與案件無關的演員，他們在年齡、高度和樣貌，應盡量與疑犯相若。疑犯可以向負責該次認人手續的主管就其安排或任何參與的演員提出要求或表示異議。疑犯亦可以要求律師在場。

至於被捕人士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則難以一概而論，必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無論如何，警方必須確保被捕人士在認人程序中的權利得到尊重，及整個認人、蒐證及調查程序公平、公正，以及獲得法庭接納，以有效地將違法人士繩之於法。

傳媒工作者懷疑被襲案

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前線記者、參與人士及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中的人身安全，均是警方的首要考慮。若有人懷疑受襲或受到不公平對待，警方必定全力調查，不會放過任何線索。

在去年的非法「佔領行動」期間，有兩宗記者被襲案，警方已分別作出拘捕並成功檢控，被捕人士分別被法庭裁定傷人及普通襲擊罪名成立，其中一人判監四星期，另外一人判監兩個月。

至於有電視台記者及攝影師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尖沙咀採訪一項公眾集會時懷疑被襲的案件，警方已收到律政司的意見，並將循其意見作進一步調查。就於同一活動懷疑被襲的電台記者的案件，警方亦已收到一些新證據，會作進一步跟進。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 (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8